

1.1 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殡葬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殡葬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智创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1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中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智创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全部货物、服务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，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
3、成交的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